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的2023年中川园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和零售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8655.92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81.23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全生物降解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和零售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8655.92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81.23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18日

